

2025 年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第二标段：共抽检监测539批次。

2、采集区县：灞桥区、蓝田县、长安区。

序号	采集 区县	样本采集数量（份）						抽检数
		猪肉	猪肝	牛肉	羊肉	禽肉	禽蛋	
1	灞桥区	80	9	41				130
2	蓝田县	53	4	12	12	86	90	257
3	长安区	69	5	18		24	36	152
合计		202	18	71	12	110	126	539

3、检测项目及品种批次

序号	检测 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 批次
1	猪肉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9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常规药物磺胺5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噻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202
2	猪肝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9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常规药物磺胺5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噻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18

3	牛肉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9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常规药物磺胺5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噻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2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71
4	羊肉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9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常规药物磺胺5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噻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12
5	禽肉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4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4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1类（甲氧苄啶）、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1类、常规药物酰胺醇3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禁用药物酰胺醇1类（氯霉素）	110
6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4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和金刚烷胺1类、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4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酰胺醇3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禁用药物酰胺醇1类（氯霉素）	126
共计			539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47473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2、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每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每阶段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分析结果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

全部抽检服务并该目标段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五、报告交付：乙方样品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六、采样、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设备完好率在 100%，为确保及时应对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证样品及时送达实验室，乙方应该保证样品 6 小时内可送达实验室或冷冻保存。乙方应有相应的冷藏运输设备保证样品在采集和运输过程中不变质。检测线工作正常，日检测量 100 批次以上，设备与工作效率能够达到检测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监督乙方按期完成阶段性采样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阶段性工作拖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业务工作由其他标段中标单位承担，业务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4、为保证样品检测工作全面落实，甲方可同采样区域负责人，制作盲样；甲方有权在检测作业开展期间，对乙方在线检测工作进行检查核实，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6、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和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跨区域抽检，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抽样工作指定 2 名以上（含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如采样程序不规范，经甲方指导后仍未改正，拖延作

业进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

5、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效率，降低废样率。出现废样情况时，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废样信息及原因，废样不支付检验费用。

6、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一个月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1-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1-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检测的，每超过一天按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出具书面文书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

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302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 6月 3日

乙 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029-86339690

传真：029-863396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日期：2025年 6月 3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QHZX2025-ZFCG-0044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于 2025年05月22日就 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编号：QHZX2025-ZFCG-004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包2
中标（成交）金额（元）	474,73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